

災後復建工程 提審機制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薛玉珏 110年11月22日

內容

- 一、法規依據
- 二、災後復建工程提審
- 三、案例

一、中央法規依據

災害防救法 第43-1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

前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

第 1 條 本審查原則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第 1 條 為執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復原重建2大部分：

- 搶險搶修及其他應變措施
- 復建工程

二、災後復建工程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經依前條規定，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後，**尚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得就不足經費部分，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第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報請行政院協助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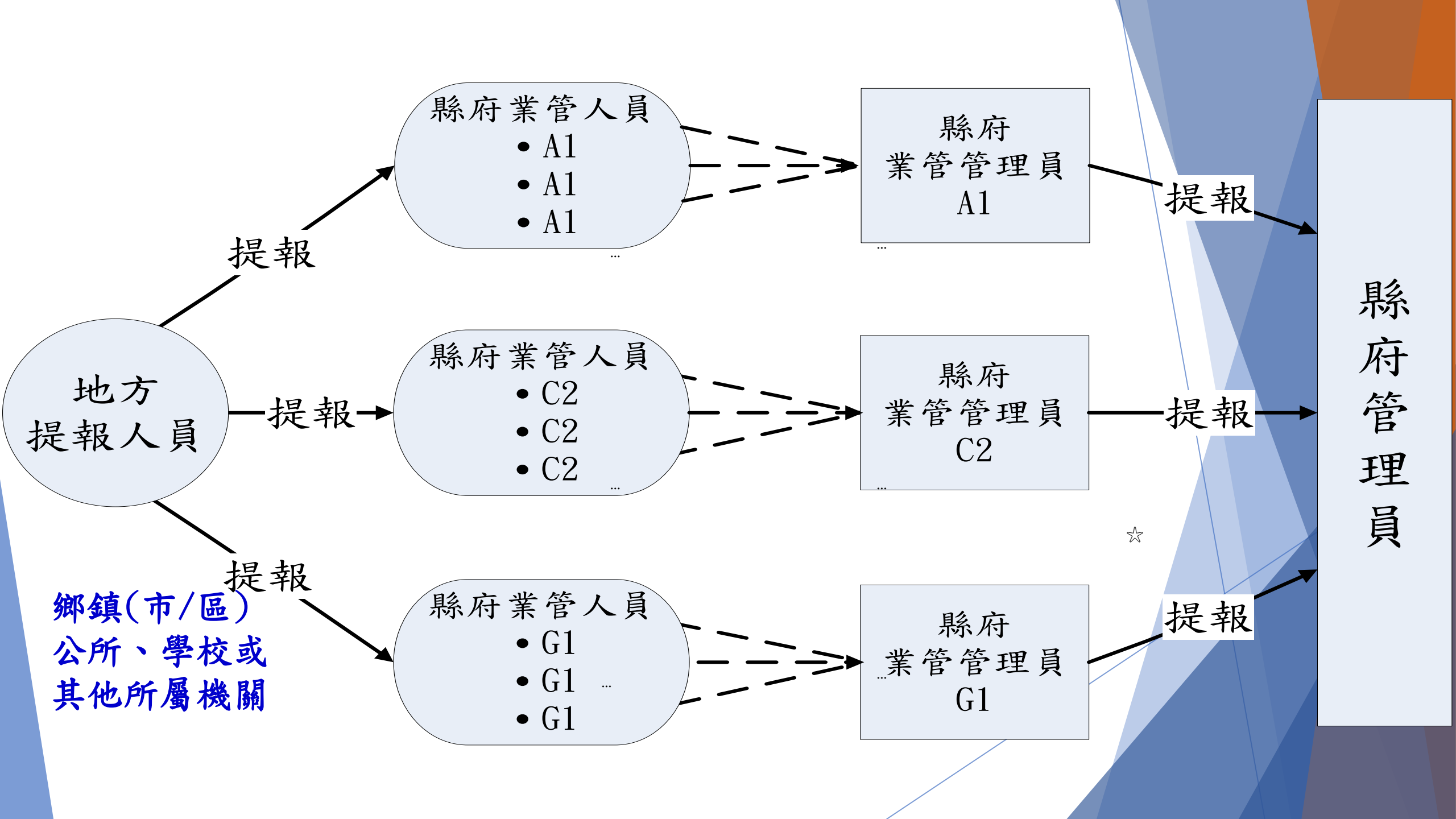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指定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將**當次災害復建經費總需求**與依第四條規定動支災害準備金及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之情形，依規定表格格式查填並彙總完成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行政院**.....前項第二款所定之表格格式及函報期限，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另定之

工程類別	代碼	中央機關		工程類別	代碼	中央機關
水利工程	A 1	水利署		水土保持工程	G 1	水保局
觀光工程	B 1	觀光局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H 1	農田水利處
公路系統工程	C 1	公路總局		養殖漁業專區農水路工程	H2	漁業署
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梁工程	C 2	營建署		其他農路工程	H3	水保局
				漁港工程	K1	漁業署
建築工程	D 1	營建署		學校工程	L1	教育部
下水道工程	E 1			環保工程	M1	環保署
共同管道工程	F 1			文化資產工程	P1	文化部

110年 臺南市政府各類復建工程聯絡人員表

中央主管機關	所屬工程機關	工程類別	本府主管機關	代碼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
經濟部	水利署	水利工程	水利局	A1	郭隆質	6324231*6723	0989-730-658	6355332	lucaskuo@mail.tainan.gov.tw
交通部	觀光局	觀光工程	觀光旅遊局	B1	蔡振裕	6334905#6598	0932885063	6329247	inda41@mail.tainan.gov.tw
交通部	公路總局	(1)公路系統工程	工務局	C1	張俊瑋	6322231#6423	0912-182-249	6333937	wei11521@mail.tainan.gov.tw
內政部	營建署	(2)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工程	工務局	C2	張為淳	6325951 #6426	0937-928-067	6333937	tyler902@mail.tainan.gov.tw
		彙整建築工程	工務局	D1	曾啟文	2995554	0933-800-292	2951752	chiwen@mail.tainan.gov.tw
		地政事務所辦公室建築工程	地政局	D1	陳厚理	2991111#8946	0980-730-633	2982786	fox1200@mail.tainan.gov.tw
		文化建築、文化園區、圖書館辦公室建築工程	文化局	D1	紀延儒	3901526	0929-004070	2981786	george1971@mail.tainan.gov.tw
		文化古蹟	文資處	P1	溫國汶	2213569-203	0975-003-862	2213160	wkw@mail.tainan.gov.tw
		區公所建物及里活動中心辦公室建築工程	民政局	D1	王亞棋	3901316	0987-179-603	2983029	bery17718@mail.tainan.gov.tw
		公有傳統市場	市場處	D1	劉耀升	2796269#231	0978-317-951	2792238	skying456@mail.tainan.gov.tw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D1	鄭妙君	2982558	0928-095-900	2982548	1tc101@mail.tainan.gov.tw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社會局	D1	陳麗今	6357048 2979595	0937-349-329	2982636	soca25@mail.tainan.gov.tw
		衛生局、衛生所辦公室建築工程	衛生局	D1	王關豪	2679751#104	0978100623	3351581	a00097@tncghb.gov.tw
		機關辦公室建築工程	秘書處	D1	永華-蕭珮玲股長 民治-宋岱芳視察	3901427 6575020	0972782372 0973369589	2982349 6327950	hpeiling@mail.tainan.gov.tw evon720@mail.tainan.gov.tw
		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辦公室建築工程	警察局	D1	邱禹霖	6326646	0931980974	6330832	ci756144@mail.tainan.gov.tw
內政部	營建署	消防局、大隊、分隊辦公室建築工程	消防局	D1	陳生協	2975119#2157	0910739954	2955204	409@mail.tainan.gov.tw
		體育場、體育設施(含場地)	體育處	D1	張建華	2157691#211	0936-691-918	2155394	simon66@tn.edu.com.tw
		下水道工程	水利局	E1	陳冠中	2982924#7665	0934-276-757	2970440	nopin41@mail.taunan.gov.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工程	水利局	G1	戴永昇	6373350	0927-635-298	6359943	r1212r76r358@mail.tainan.gov.tw
	農田水利處	(1)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地政局	H1	吳明遠	6322231#6671	0937557815	6325847	nani0937@mail.tainan.gov.tw
	漁業署	(2)養殖漁業專區農水路工程	農業局	H2	姜谷河	2991111#6158	0919797109	6326347	acerpower@mail.tainan.gov.tw
	水土保持局	(3)其他農路工程(產業道路、一般農路)	農業局	H3	陳美伶	6323941 *6665	0953-436-312	6350971	agr621@mail.tainan.gov.tw
	漁業署	漁港工程	農業局	K1	王統立	2991111 #1460	0926-136-022	2982851	tlwang@mail.tainan.gov.tw
教育部		學校工程	教育局	L1	張石明	2977000#38	0987-286-303	2955830	theflash303@mail.taintan.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環保工程、清潔隊建物	環保局	M1	宋瑞國	2686660#211	0928-573-612	2686661	srk1130@mail.tainan.gov.tw
		工程總控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康亦欣	2991111#8984	0937-626-460	2952406	kangyihsin@tainan.gov.tw
		單一聯絡窗口	災害防救辦公室		薛玉珪	2933892#501	0933-668-930	2933896	yuchueh@mail.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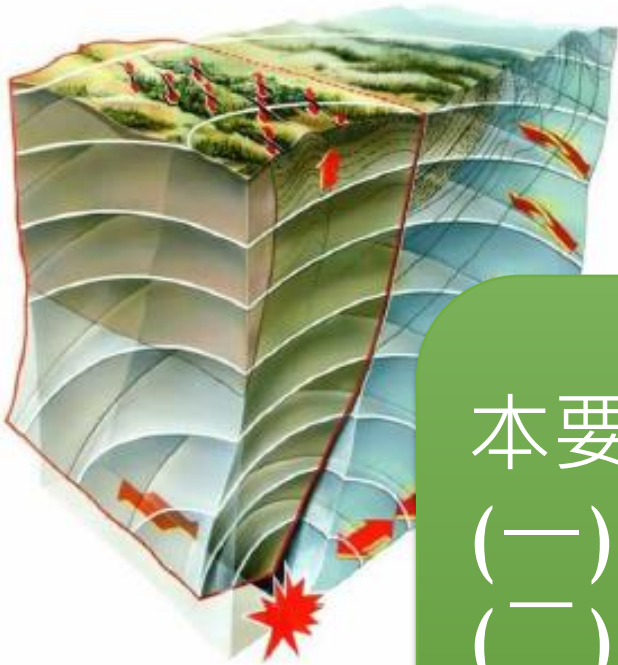
人員屬性	機關	應辦事項
地方提報人員	公所、學校、其他縣轄機關	<u>新增</u> 復建工程案件， <u>提送</u> 至縣市政府業管人員。
縣市政府業管人員	縣市政府	<u>複查並修正</u> 地方提報人員所送之復建工程案件資料，亦可 <u>新增</u> 案件。
縣市政府業管管理員	縣市政府	確認該工程類別提報資料內容無誤， <u>排定優先順序</u> 後，整批 <u>提送</u> 至縣市政府管理人員。
縣市政府管理人員	縣市政府	確認收到各工程類別業管管理員提送之復建工程案件資料後，整批 <u>提送</u> 至中央機關業管人員。（無案件編輯權）



二、何謂天然災害？

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第1目：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



本要點所稱災害發生後之起算日如下：

- (一) 本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開設當日
- (二) 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 (三) 其他災害依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地方政府向**行政院**請求協助復建工程經費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啟動

- 工程會發函啟動地方公共設施復建專案

提報

- 縣市政府1個月內**得分批**提報復建經費需求

審議

- 工程會及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勘**審查

核列

- 召開專案會議確認復建內容及所需經費

執行

- 確認後據以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第三點：

下列工程或項目**不屬**本要點適用之範圍，應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經費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或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 (一) 災害消防、防汛、搶險、搶修等**緊急搶救**措施。
 - (二) 土方清除、疏濬、**機具設備**、用地、拆遷補償等非工程項目，與僅具宣傳、景觀功能之設施及植栽。
 - (三) 無具體保護對象或**非屬公眾**使用之設施。
 - (四) 因**年久失修**等**非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案件。
 - (五) 道路工程中路樹、路燈、反射鏡及交通號誌等涉及交通安全，**須於災後立即施作**之措施。但須與復建工程一併施作者，得適用本要點而併入復建工程施作。
 - (六) 經費處理辦法第二十條所定各級地方政府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事業。
- 前項第二款所稱機具設備，指得與主體結構分離而不須一併施工，於建築工程中非屬電氣、給排水、消防、瓦斯、空調、電梯等之設備。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五、復建工程審查作業：

- (一) **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後將**評定損害層級**資料，於期限內送交災防辦公室。
- (二) 災防辦公室接獲損害層級資料後，得視災害規模辦理**審查**或於三天內陳請秘書長**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評定復建工程損害層級及金額，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 (三) 復建工程損害金額，經審查或評定後，本府災害準備金**足夠支應**時，由災防辦公室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於規定期限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 (四) 災害復建工程屬**局部性、區域性致災個案**，由**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審查後，於**災後一個月內**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一、善用資訊系統，提升行政效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

■ 註冊 ■ 變更密碼 ■ 加入我的最愛 ■ 瀏覽人數：222905

徐書琳，歡迎。登出



最新公告

參考資料

查詢統計

災後復建

提報

行控管

審議

請選擇颱風：101年6月泰利颱風

篩選條件

工程類別：全部

復建經費：全部

機關名稱：南投縣政府

鄉(鎮市)：全部

狀態：全部

篩選

工程名稱：

執行狀態：全部

☐ 經審議後建議變更類別之案件

<https://recovery.pcc.gov.tw/>

執行狀態顏色說明：■未送出■申請中■退回■已核可■

1 2 3 4 5 6 7 8 9 10 ...

機關名稱	工程代碼	核定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經費	執行狀態	工程狀況
				鄉(鎮市)	村里			
南投縣政府	A1	001	埔里鎮史港坑排水護岸復建工程	埔里鎮	廣成里	1,231		已完工
南投縣政府	A1	002	埔里鎮枇杷城排水育英橋下游護岸復建工程	埔里鎮	清新里	6,520	完工期限展延	未完工
南投縣政府	A1	003	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坑排水護岸復建工程	埔里鎮	桃米里	1,935	完工期限展延	逾期未

應明確填寫：1.影響戶數 2.災害區域大小 3.預估經濟損失

參考範例一

- 1.影響戶數:此排水為下營區主要排水路徑之一，本區下營排水以西至大埤中排三以東排水主要匯流至本排水，影響戶數約200戶。
- 2.災害區域大小:護岸損毀及路面塌陷約150公尺，已影響通水斷面及居民通行安全。
- 3.預估經濟損失:一千萬元。

參考範例二

- 1.影響戶數:此道路為本區南162線區道，連接182市道及南168線，附近通行戶數約60戶。
- 2.災害區域大小:道路下邊坡崩塌長約45公尺，已影響本區居民及農民來往通行安全。
- 3.預估經濟損失:8百萬元。





2021/05/04

110年各類常用災害工程項目參考單價更新

110年各類常用災害工程項目參考單價於110年5月4日更新供參。

110年(A1類)參考單價建議表.pdf

110年(C1類)參考單價建議表.pdf

110年(C2類)參考單價建議表.pdf

110年(G1H3類)參考單價建議表.pdf

110年(K1類)參考單價建議表.pdf

如：護岸H=3m、預力橋樑W=6m...

提報中央要使用中央單價

1.1若單位有提供單價，則會顯示參考單價區塊，可供點取選擇，自動代入欄位

1.2若下拉式選單沒有選項可以選擇其他，由使用者自己繕打構造物..等欄位

2. 按[確定]，如需新增其他工項，請確定後再點[新增工程項目]。

初估經費→由系統根據輸入之工項、數量及單價，自動加總

X 參考單價
(單價僅供參考，並確實依當時工料行情及工區條件等覈實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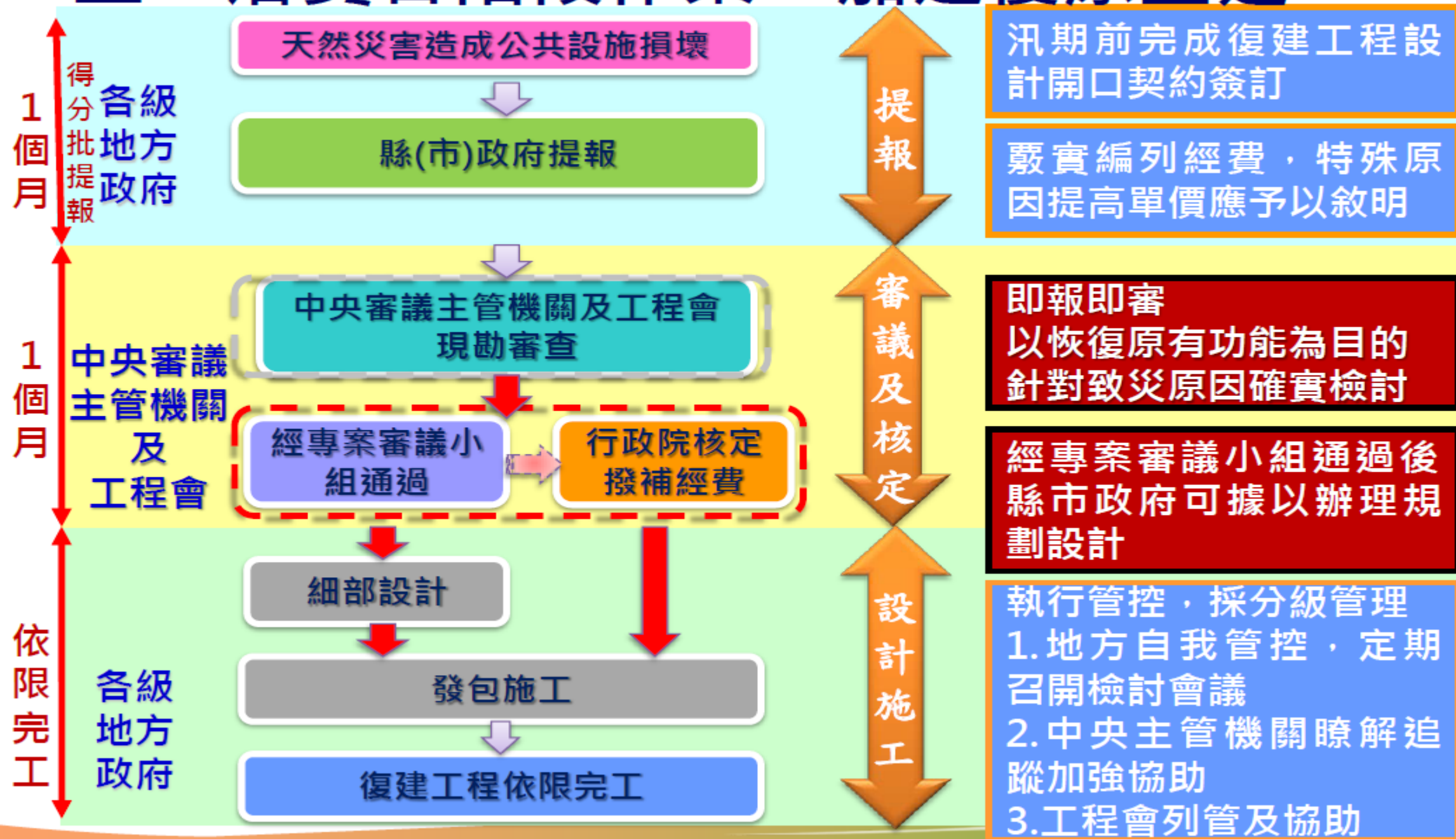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

確定 取消

構造物	構造物形式	單價
選取	擋土牆 重力式擋土牆(H=3m)	m

2. 初估經費：4,625 (千元)

二、落實各階段作業，加速復原重建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七、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如下：

- （一）本因地制宜、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非逕於原地原狀重建構造物。必要時得採**即壞即修**方式辦理復建。
- （二）重複受災地點，得暫列復建工程經費，俟擬妥可行方案後再行辦理。
- （三）需檢討整體規劃及其長程效益之工程，其**先期規劃設計費**，經納入復建工程經費審查作業範圍內者，工程經費原則上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其須列入復建工程辦理，且逾行政院核定經費之案件，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四）原屬重大天然災害之復建工程，如於完工前再因其他天然災害受損需辦理復建者，按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適當復建方案辦理。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七、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如下：

（五）水利設施復建工程之復建原則：

- 1、**應配合相關治理計畫及規劃報告**；如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整治之河段（渠道），則依現況、水理等，檢討適當之配置工法。
- 2、未經規劃之復建工程堤線佈設，**不得與河爭地**；已沖擴之河道，不得再回填原束洪寬度。
- 3、復建工程所在之河道（渠道），應**針對致災原因確實檢討**；為避免重複受災，得視狀況，併河道（渠道）疏濬、擴寬深槽、丁（順）壩挑流工或固床工等配合辦理；在已興建堤防及護岸系統保護之都會區及鄉（鎮）社區，應儘量保護該系統構造物之安全。
- 4、治理計畫線內，除**水利設施及必要之跨河（渠道）構造物**外，其他相關設施，不得撥補。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七、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如下：

(六) 觀光設施復建工程應**以有助提升整體觀光效益**之既有遊憩服務設施之復建為限。

(七) **水土**保持設施復建工程，**應有具體保護對象**，並經評估確有復建必要性後，以符合生態原則方式處理。

(八) 文化資產復建工程應評估確屬天然災害造成，而**非構造或材料老舊劣化**所致之案件。

(九) 為避免復建工程修復完成後，於脆弱銜接介面再次損壞，於**銜接端點處審議範圍**(如長度、面積)依復建實際需求核實認定。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八、提報行政院撥補之復建工程，基本設計審查及完工期限應依下列規定：

(二)辦理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八、提報行政院撥補之復建工程，基本設計審查及完工期限應依下列規定：

（四）無法於次年汛期前完工之案件，最遲應於次年汛期前**完成必要保護措施**。

中央審議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副知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如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行政院核定復建經費之外追加撥補經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各項復建工程，如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行政院核定復建經費之外追加撥補經費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應報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逕復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由該會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逕復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報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報行政院專案核定。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之追加金額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時，該會應將審查結果報行政院專案核定。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十一、 未能依限完工之案件，除依下列程序申請完工期限展延，並經工程會同意外，均予以註銷：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因不可歸責於機關之因素致未能依限完工之復建工程，應具體敘明遭遇不可歸責於機關之因素之起始日期、影響天數，並檢附往來公文、協調會紀錄、氣候統計資料或相關責任檢討等佐證資料，依工程會規定格式報工程會審查。

(二) 復建工程完工期限展延申請提報期限以規定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算十五個工作天為限，逾期或資料檢附不全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工程會專案同意者外，均不予受理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九、 復建工程管制考核註銷作業：

(四) 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第一次展延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送交研考會彙總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二次以上展延者，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逕送中央主管機關

一、復建工程目的：盡速恢復原有功能，避免重複致災

二、復建工程提報

- ✓ 掌握提報時效
- ✓ 瞭解周遭環境
- ✓ 找出致災原因
- ✓ 提出合宜工法
- ✓ 覈實編列經費

現行因應做法

- 為避免偏遠地區以一般單價核列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地方政府得就個案特殊情形，依實際需求提報並於系統中敘明，續由中央主管機關列為優先現勘案件。**

如有偏遠地區個案之特殊需求，直接於工項單價中反應及於系統工項備註欄或審查意見中加註。

現行因應做法

「復建計畫」欄位

(四) 復建計畫：(以實地勘查結果研擬復建方案，應包括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單價、基本設計相關圖說及經費估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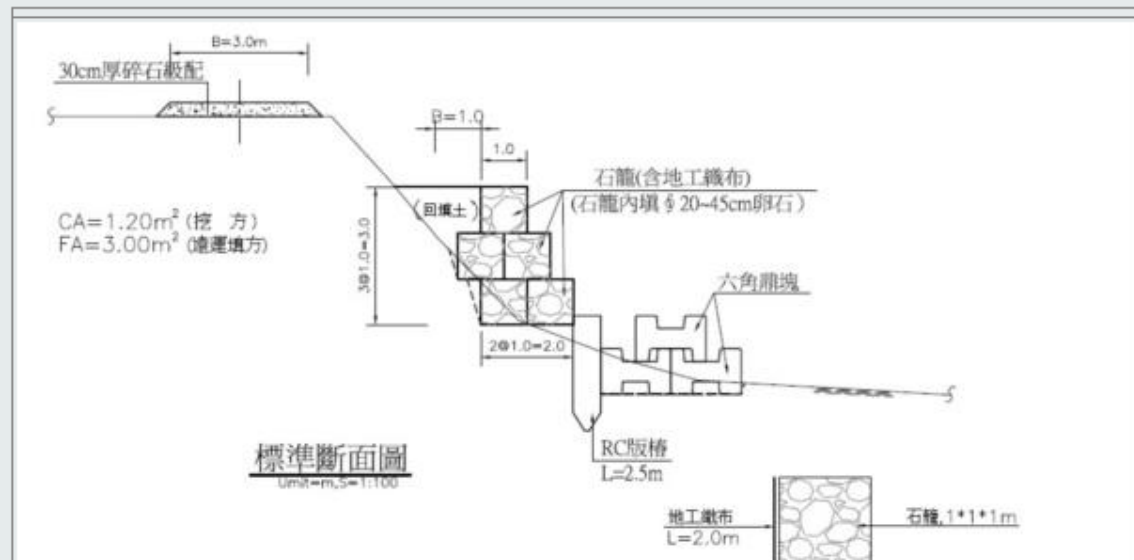
1. 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及單價：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版樁製作及打設(2.5m)	支	6,000	34	204,000	60*60*250cm
箱型石籠	元/顆	2,600	100	260,000	
2T六角鼎形預鑄混凝土塊	塊	6,200	60	372,000	
購置土方回填	m ³	250	256	64,000	
工區1 衛星定位點：X 座標 180221 Y 座標 2573450 (TWD-97)					

地方政府可於「復建計畫」
之備註欄位中說明其需求

2. 初估總經費：900 (千元)

3. 基本設計示意圖說：



現行因應做法

審查機關意見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L=6M預力混凝土基樁(D=30cm)	支	6,600	60	396,000	
箱型石籠	個	2,600	780	2,028,000	
購置土方回填	m ³	250	256	64,000	
帽梁及基礎底板	m	13,000	60	780,000	
工區1 衛星定位點：X 座標 180221 Y 座標 2573450 (TWD-97)					

依循各中央主管機關參考
單價及各地價格核列單價
及經費

建議工程代碼：

是否有到現場勘查：☒ 是 ☐ 否 必填

是否列入計算核列比例：☐ 是 ☒ 否 必填

是否屬調查規劃費用：☐ 是 ☒ 否 必填

調查規劃作業期限：

可於「審查意見」欄位就
特殊情形說明其意見

審查建議經費 (千元)

審查意見

一、經勘查原有左岸護岸損壞，建議核列經費辦理復建。二、建議施作H=5M 石籠護岸修復，每M佈置13個箱型石籠(分五層擺放，分別為4、3、3、2、1)、L=60M、單價約為2,600元/個；L=6M預力混凝土基樁(D=30cm)60支、單價為6,600元/支；購置回填土方256M³，單價為250元/M³。三、總經費：2,488,000元。

臺南市政府基於實際需要，建議在箱型石籠下方增做「帽梁及基礎底板」，經水利署確認後，同意增列該項目費用。

不列入計算核列比例

現行因應做法

- 各級地方政府於執行災後復建工程時，應依致災原因進行設計，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除應確實分析再次受災之原因，研擬妥適復建策略外，必要時應另籌經費配合辦理所需之清疏或整治工程。
- 「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已建置完工照片上傳功能，為瞭解復建工程完成後之狀況，請督促工程個案主辦機關將完工照片上傳系統。

一、大規模崩塌災區先核定規劃費，再續核定復建經費。



104年8月蘇迪勒颱風某縣市提報道路復建工程約1.73億元

(一)因崩塌面積甚廣，先核列180萬元辦理地質調查及鑽探等可行性研究及規劃工作，以評估出最佳復建方案。另核列784萬元辦理崩坍坡面簡易水保先採便道恢復通行。

(二)縣府105年9月提出復建工程方案，同意再另增加8,057萬餘元。

三、恢復原有功能為目的，非原地原狀復建



106年6月豪雨某縣山區道路災修工程，災損路段長約85公尺，因坍方落石嚴重，核定4,253萬元改採200公尺明隧道辦理。



楠西區灣丘竹仔埝農路

- A工區：105年9月莫蘭蒂颱風核定工程地質調查、分析及規劃與可行性評估150萬元，工程經費核定追加1,255萬6,465元
- B工區：核定490萬6,000元，屬前置路段相關施工動線需路通行後，才可就路後較大崩塌路段(A工區)進行災害復建，其105年9月(H3-094)復建案，轉本年度「107年度8月豪雨楠西區灣丘竹仔埝農路災害復建工程」併行辦理，本年度總計災害復建經費1,746萬3,000元整元整，本案108年3月27日開工，因管線遷移及5-9月汛期豪雨沖刷影響，10月進場施工，現況地形地貌已非當初設計樣貌，坡面含水量高仍持續滑動，108年11月27日聯合會勘，發現前邊坡崩落堆積土壤，已非穩定，強行施作衍生保固等問題，應待下次汛期觀察其坡面穩定性、水路產生等再另行設計，後變更為**鋪設PC路面**
- 本案道路屬農路性質，建議就其服務對象與投入經費應均衡考量，現場大型車輛、機具進入不易也侷限改善工法，建議考量要修復程度應與效益納入評估，方為適宜。



本因地制宜、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非逕於原地原狀重建構造物。必要時得採即壞即修方式辦理復建



107年度8月豪雨 左鎮區澄山里三 崁農路(光山道路 端)災害復建工程 重複致災

- 109年3月份完成驗收。
- 109年8月6日本辦公室會同農業局及左鎮區公所現地勘查，因109年8月哈格比颱風造成新設道路下方排水溝嚴重掏空，故需施作懸臂式擋土牆及CLSM回填。

三、範例

110年度7月及8月豪雨佳里區菜寮溪同安寮段排水護岸崩塌災後復建工程，原提報25,704千元，核定28,805千元，經費調整原因：單價提高及數量核實



構造物	構造物形式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基樁	鋼板樁(m)(L=7m,未含擋土支撐系統)	m	7,400	910	6,734,000	
基樁	鋼板樁(m)(L=10m,未含擋土支撐系統)	m	10,200	910	9,282,000	
基樁	預力混凝土基樁(m)(D=30cm,L=6~12m)(打樁，含空打)	m	1,700	1,818	3,090,600	
抗沖蝕網		m2	450	4,550	2,047,500	
基礎修復或補強		m	5,000	910	4,550,000	

工區 1 衛星定位點：X 座標 167670.7 Y 座標 ;2563305.234 (TWD-97)

2. 初估總經費：25,704 (千元)

構造物	構造物形式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基樁	鋼板樁(m)(L=7m,未含擋土支撐系統)	m	7,400	910	6,734,000	
基樁	鋼板樁(m)(L=10m,未含擋土支撐系統)	m	10,200	910	9,282,000	
基樁	預力混凝土基樁(m)(D=30cm,L=6m)(打樁，含空打)	支	10,200	607	6,191,400	
抗沖蝕網		m2	450	4,550	2,047,500	
基礎修復或補強		m	5,000	910	4,550,000	

工區 1 衛星定位點：X 座標 167670.7 Y 座標 2563305.234 (TWD-97)

審查意見：

- 1、復建之堤岸請注意與該排水相關治理規劃或治理計畫相符
- 2、基礎深度請注意需低於深槽
- 3、堤後排水請注意收集與排放
- 4、請注意洩水孔之佈設，需能有效排除背填土水壓

110年度7月及8月豪雨楠西區灣丘里明興高分78災後復建工程，原提報1,792千元，核定333千元，經費調整原因：即壞即修



構造物	構造物形式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擋土牆	擋土牆 or 護岸(高=4m)(含溫度鋼筋)	m2	7,000	120	840,000	L=30m,H=4m
護欄	塊狀護欄(每100公尺70個計算)	顆	1,500	43	64,500	
基樁	打微型樁50kg/m 鋼軌	m	3,600	80	288,000	
臨時擋土牆結構	施工擋土支撐	m	3,000	20	60,000	
路面	15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	m2	900	140	126,000	L=35m,W=4m
偏遠地區加計30%		式	413,550	1	413,550	
工區 1 衛星定位點：X 座標 204107 Y 座標 ;2562938 (TWD-97)						

估總經費：1,792 (千元)

審查意見：
本案經現勘似有深層滑動現象，且經市府表示當地曾做過地質鑽探深度約10m仍未至岩盤，不適宜再做擋土高荷重構造物造物，山壁側尚有空間可將原路面向內移，建議先以恢復基本通行功能，並做好相關導排水設施。

構造物	構造物形式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護欄	塊狀護欄(每100公尺70個計算)	顆	1,500	43	64,500	
路面	15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	m2	900	140	126,000	L=35m,W=4m
挖軟岩	挖軟岩	m3	280	80	22,400	40m*1m*2m
路面導排水	路面導排水	式	60,000	1	60,000	
坡面整理	坡面整理	式	60,000	1	60,000	

110年度7月及8月豪雨楠西區灣丘里五分田災後復建工程，原提報1,920千元，核定1,681千元，經費調整原因：刪除偏遠地區加計增加小搬運



構造物	構造物形式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複價 (元)	備註
擋土牆	擋土牆 or 護岸(高=5m)(含溫度鋼筋)	m2	8,000	100	800,000	L=20m,H=5m
基樁	打鋼軌樁50kg/m	m	3,000	120	360,000	
臨時擋土牆結構	施工擋土支撐	m	3,000	20	60,000	
護欄	紐澤西式護欄	m	3,000	20	60,000	
路面	15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	m2	900	132	118,800	L=40m,H=3.3m 工區一
路面	15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	m2	900	60	54,000	L=20m,W=3m 工區二
排水溝	橫向排水溝(50cm×50cm)含鍍鋅格柵板	m	6,000	4	24,000	
偏遠地區加計30%		式	443,040	1	443,040	
工區一 衛星定位點：X座標 203955 Y座標 ;2565877 (TWD-97)						

初估總經費：1,920 (千元)

構造物	構造物形式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複價 (元)	備註
擋土牆	擋土牆 or 護岸(高=5m)(含溫度鋼筋)	m2	8,000	100	800,000	L=20m,H=5m
基樁	打鋼軌樁50kg/m	m	3,000	120	360,000	
臨時擋土牆結構	施工擋土支撐	m	3,000	20	60,000	
護欄	紐澤西式護欄	m	3,000	20	60,000	
路面	15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	m2	900	132	118,800	L=40m,H=3.3m 工區一
路面	15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	m2	900	120	108,000	L=40m,W=3m 工區二
排水溝	橫向排水溝(50cm×50cm)含鍍鋅格柵板	m	6,000	4	24,000	
小搬運		式	150,000	1	150,000	

審查意見：
本案經現勘，工區二混凝土路面原提報長度20m，考量施工機具會破壞既有路面，增加長度為40m。
非屬本局偏遠地區範圍，刪除偏遠地區加計30%。

110年度7月及8月豪雨六甲區市道175線22K+700等3處災後復建工程，原提報15,787千元，核定13,241千元，經費調整原因：長度數量縮減



構造物	構造物形式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石籠	石籠(1m*1m--1個)	m ³	3,960	120	475,200	(60%卵塊石外購)(偏遠地區單價加乘10%)
排水溝	排水溝(0.6m*0.6m)[寬度*深度]	m	6,820	40	272,800	(偏遠地區單價加乘10%)
擋土牆	懸臂式擋土牆(H=5m)	m	64,900	80	5,192,000	(偏遠地區單價加乘10%)
護欄	紐澤西式護欄	m	2,640	80	211,200	(偏遠地區單價加乘10%)
路面	20cm厚混凝土路面(鋼筋#5，間距20cm)	m ²	792	720	570,240	(偏遠地區單價加乘10%)
基樁	預力混凝土基樁(m)(D=30cm,L=6~12m)(打樁，含空打)	支	8,800	80	704,000	(偏遠地區單價加乘10%)
碎石排水設施	長80m、高5m	m ²	1,630	400	652,000	
3"φ排水管	3"φ排水管	m	1,500	800	1,200,000	(1支20m長，共40支)
24"HDPE管	24"HDPE管	m	8,400	20	168,000	
集水井	1.0m*1.0m集水井	座	19,600	1	19,600	
排水溝	重力式排水溝(H=1.8m)	M	36,000	80	2,880,000	
擋土設施	鋼板樁(L=11m)	m	4,500	80	360,000	
擋土設施	鋼軌樁(L=5m)	m	1,050	80	84,000	
L型溝	L型溝	M	4,400	80	352,000	偏遠地區單價加乘10%)
既有構造物打除費	既有構造物打除費	式	100,000	1	100,000	

工區1衛星定位點：X座標 195910 Y座標 2569278 (TWD-97)

- 審查意見：
- 1.本災點屬偏遠地區部分單價加成10%
 - 2.經勘災後結果，建議L型溝80m，其餘提報災害範圍及工項符合實需

110年7月及8月豪雨將軍區平沙里馬沙溝北航道旁道路災後復建工程，原提報9,931千元，核定1,088千元，經費調整原因：致災原因不明，即壞即修



構造物	構造物形式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擋土牆補強	6m預鑄混凝土板樁及帽樑	m	70,000	120	8,400,000	
施工便道	鋼板樁(H=5m)	m	6,500	120	780,000	
CLSM	W=4.5m,T=0.1m	m3	1,850	54	99,900	L=120m
路面	5cm厚AC	m2	510	1,080	550,800	L=120m,W=9m
抽排水費		式	100,000	1	100,000	

工區 1 衛星定位點：X 座標 157128 Y 座標 ;2568108 (TWD-97)

2. 初估總經費： 9,931 (千元)

構造物	構造物形式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CLSM	W=4.5m,T=0.4m	m3	1,850	216	399,600	L=120m
路面	5cm厚AC	m2	427	1,080	461,160	L=120m,W=9m(含交通維持)
路面	AC刨除	m2	60	540	32,400	W=4.5m，L=120m
土方工程	挖除及運棄	m3	345	216	74,520	W=4.5m，t=0.4m，L=120m
損壞原因鑑定		式	120,000	1	120,000	委由技師公會等專業單位鑑定

審查意見：

1. 本案非屬偏遠地區，依現勘量測調整工項及數量。

2. 本復建工程因致災原因不明確，擋土牆無明顯位移及損壞，為避免補強後仍重複致災，採**即壞即修方式**辦理復建，並交由技師公會等專業單位鑑定損壞原因後再行研議後續辦理方式。

1. 重複致災地點，如已辦理災後復建工程，既有構造物仍毀損，請主辦單位先釐清是否為保固範疇，如無法界定是否為天災沖毀或保固責任，建議可朝第三方鑑定災損責任。
2. 建請公所提報前，先釐清災損地點權屬如：農路、重劃農路，逕向主管機關提報，建議別未釐清權屬即亂提報災損類別。
3. 常見復建工項建議單價請至「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參考資料處，酌參編列，各項單價已含括：營業稅、保險及管理費、安全衛生費、環境保護費、品管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等，請勿再重複編列。

100~109年

復建工程經費

100年

7月豪雨，南
瑪都颱風，
78件，金額
1億2,100萬
1千元

101年

520豪雨、
6月泰利
颱風及蘇
拉及天秤
颱風，
382件金
額**6億**
5,517萬5
千元

102年

0519豪
雨、蘇力
颱風、潭
美及康芮
颱風
431件
金額**7**
億4,576
萬2千元

103年

6月及8月豪
雨，麥德姆
颱風
82件，金額
2億7,971
萬1千元

104年

0519豪雨，
蘇迪勒、杜
鵬颱風
123件
金額**2億**
8,651萬6千
元

105年

0206地
震、6月
豪雨，7
月尼伯特、
9月莫蘭
蒂梅姬、
10月豪雨
422件
金額**9**
億
7,051萬1
千元

106年

0211地震、
6月豪雨、
7月泥沙及
海棠颱風
135件，金
額**4億**
3,504萬6千
元整

107年

0206花
蓮地震、
6月豪
雨、8
月豪雨，
330件
金額**9**
億
7,778
萬5千
元

108年

6月豪雨
8月豪雨
後續
127件金
額**6億**
5,062萬
4千元

109年

5月豪雨、
8月哈格比
颱風、
0826豪雨、
後續
128件
金額**5億**
4,895萬元